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本市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愛心悠遊卡，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本府以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0七二五一00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並分別於九十六年、九十八年、一00年及一0三年修正。本府另依政策白皮書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府交通會報九十六年第十次會議裁示事項，試辦『敬老愛心車隊』計畫，並自九十八年六月起正式上路至今。考量敬老愛心車隊已推動多年且有固定使用族群，為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供另一種交通工具選擇，爰將敬老愛心車隊納入本辦法補助範圍中；另為配合推動免檢附戶籍謄本措施，將應備證件刪除檢附戶籍謄本，併入本次修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六條，本次修正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納入補助範圍，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配合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納入本辦法補助範圍，配合為文字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第一類補助基準，增訂敬老愛心車隊補助方式與額度，並明定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不足支付扣除補助款之計程車車資時不予補助。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刪除戶籍謄本字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六三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 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p>	<p>名稱：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 捷運補助辦法</p>	<p>社會局原訂有補助老人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實施計畫，為讓已上路多年之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納入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敬</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特訂</p>	<p>將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納入本辦法補助範圍。</p>

<p><u>老愛心車隊計程車</u>，特訂定本辦法。</p>	<p>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u>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u>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二 本府教育局：學生之愛心悠遊卡受理申請、發放、補發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p> <p>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u>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u>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四 本市各區公所：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補發、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p> <p>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查核使用、收回及辦理票卡展期事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二 本府教育局：學生之愛心悠遊卡受理申請、發放、補發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p> <p>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四 本市各區公所：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補發、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p> <p>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查核使用、收回及辦理票卡展期事宜。</p> <p>六 公車業者：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p>	<p>因應補助範圍納入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公共運輸處增列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之職責。</p>

<p>六 公車業者：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回事宜。</p> <p>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p>	<p>回事宜。</p> <p>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u>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u>：指與本市<u>公共運輸處簽訂敬老愛心車隊契約之計程車業者</u>。</p> <p>四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五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六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p>七 學校：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者。</p> <p>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p>六 學校：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增訂本辦法所稱敬老愛心車隊之定義。</p> <p>二、原第三款以下款次遞移。</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u>持用依第五條規定申</u></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p>	<p>增訂敬老愛心車隊車資補助基準。</p>

<p><u>請之票卡搭乘者，依下列規定補助：</u></p> <p><u>(一)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u></p> <p><u>(二)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依單趟計程車車資補助，車資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以下補助兩段次、超過一百元補助四段次，並與前目補助之六十段次共用；其餘車資由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但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不足支付者，其車資不予補助。</u></p> <p><u>(三)搭乘捷運補助半價。</u></p> <p>二 第二類：因非本人使用票卡，致票卡遭收回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或捷運補助半價。</p> <p>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p>	<p>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u>搭乘捷運補助半價。</u></p> <p>二 第二類：因非本人使用票卡，致票卡遭收回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半價。</p> <p>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填</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填</p>	<p>一、為配合推動</p>

具申請書、檢附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及出示下列文件供查驗，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張票卡為限：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前項各類票卡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至受理申辦之區公所領取票卡。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張票卡為限：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三 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前項各類票卡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至受理申辦之區公所領取票卡。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免檢附戶籍謄本措施，刪除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二、因二吋彩色照片非屬於「文件」之概念，爰移至第一項本文，並將其其他所需檢附查收及現場查驗之文件分述說明。

<p>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p>	<p>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p>	
<p>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檢附<u>二吋彩色照片一張</u>及<u>出示下列文件供查驗</u>，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p> <p>一 國民身分證。</p> <p>二 原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p> <p>三 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p> <p>四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p> <p>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p>	<p>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p> <p>一 國民身分證。</p> <p>二 原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p> <p>三 <u>二吋彩色照片一張</u>。</p> <p>四 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u>或戶籍謄本</u>。</p> <p>五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p> <p>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p>	<p>一、為配合推動免檢附戶籍謄本措施，刪除檢附戶籍謄本。</p> <p>二、因二吋彩色照片非屬於「文件」之概念，爰移至第一項本文，並將所需檢附查收及現場查驗之文件分述說明。</p>